

## 資料便覽

### 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

(截至2009年5月22日)

2007-2008 年度政府收入 <sup>(1)</sup> (總額：3,065 億港元)		
項目	總值 (億港元)	百分比
利得稅 (2009-2010 年度稅率： 法團：16.5% 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：15%)	914	29.8%
印花稅 (有關不動產、租約及股份轉讓等各類文件須繳納印花稅)	515	16.8%
其他收入 (例如物業及投資的收益、貸款、償款及汽車首次登記稅)	421	13.7%
薪俸稅 (2009-2010 年度稅率： 入息扣除免稅額後每 40,000 港元：2% – 17% 標準稅率：15%)	411	13.4%
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額 <sup>(2)</sup>	316	10.4%

註：(1) 政府收入是指在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，這帳目並不包括以下藉立法會決議而成立作特定用途的基金(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、資本投資基金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、賑災基金、創新及科技基金、土地基金、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)。

(2) 政府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，轉撥一筆 300 億港元款額，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。

## 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(續)

2007-2008 年度政府收入(總額：3,065 億港元)		
項目	總值 (億港元)	百分比
博彩稅 (2009-2010 年度稅率： 賽馬投注：淨投注金收入的 72.5% – 75.0% 六合彩：收益的 25% 足球比賽投注：淨投注金收 入的 50%)	130	4.2%
各項收費	123	4.0%
差餉 (2009-2010 年度稅率： 按每年可合理預期得到的 租金：5%)	95	3.1%
應課稅品稅項 (4 類應課稅品是：煙草，若干 種類的碳氫油，含酒精飲品及 若干酒精產品)	70	2.3%
地租 (2009-2010 年度稅率： 每年地租按應課差餉租值： 3%)	58	1.9%
物業稅 (2009-2010 年度： 扣除 20% 修葺及保養免稅額 後的實際所收租金：15%)	12	0.4%

---

## 參考資料

1. *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.* (2009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ird.gov.hk/> [Accessed May 2009].
2. *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.* (2009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rvd.gov.hk/> [Accessed May 2009].
3. *Speech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: The 2009-2010 Budget.* (2009) Hong Kong,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.
4. The Treasury. (2008) *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.* Hong Kong,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.

---
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

2009年5月22日

電話：2869 9644

---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